

# 南安市人民政府

## 关于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南政〔2015〕2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减少火灾、爆炸等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现就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溪美街道的溪美、中山、民主、长兴、湖新、白沙崎、彭美、湖美、崎峰、长富，柳城街道的新华、金街、柳东，美林街道的美林、梅亭、庄顶、西美、洋美、李东（除新村外）等村（社区）。

二、严禁在上述禁止范围内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违者按《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以罚款、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禁燃放者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者处以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三、全市性重大庆典活动等特殊情况需在上述禁放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须向市公安局申请并获得许可，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后，按指定地点、时间燃放。

四、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本通告公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由南安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南安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8日翻印